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0 屆國際合作節合作實務人員技能競賽

合作社理念與信用合作社法規組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壹、申是非題 15 題及選擇題 20 題（每題 2 分，70%）：

甲、是非題：在（ ）內對的畫○，錯的畫×

- (X)1、信用合作社辦理非社員交易時，對非社員授信總餘額得超過其所收非社員存款總餘額，惟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7 倍。
- (X)2、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足準備時，其理事、監事公費以其上一年度決算後稅前盈餘萬分之三核計，惟每人每月公費，最高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應以新臺幣 1 萬元計。
- (○)3、信用合作社訂定盈餘分配案時，其稅後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後依序分配法定盈餘公積、社股股息、公益金、理監事酬勞金及社員交易分配金，而分配後尚有餘額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暫不予分配。
- (○)4、信用合作社存放比率最高限額為 78%。
- (X)5、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倘理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6、信用合作社之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委外辦理。
- (○)7、銀行業辦理各項貸款之利率調整時，將影響貸款人之資金調度運用，故相關金融機構應將有關資訊充分揭露，並落實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另佐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並確保各項業務諮詢服務專線與處理窗口之順暢。
- (X)8、為符合法令之遵循，信用合作社應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總社管理單位，負責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該項職務得由總稽核、稽核單位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兼任。
- (○)9、信用合作社計算資本適足率時，應將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於第一類資本項下累積盈虧數額中扣除。
- (○)10、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信用合作社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
- (X)11、信用合作社社員得申請退社，並請求退還股金。每股應退股金之計算，依該社營業年度終了時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決算淨值除以股數定之，並得超過社股每股面額。
- (○)12、信用合作社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

產時之淨值。

- (X)1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任期內，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既得解聘。
- (○)14、信用合作社於章程內載明之理事、監事人數，理事最多不得超過 15 人，監事最多不得超過 5 人。
- (○)15、信用合作社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其負責人應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 7 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乙、選擇題：請將正確答案號碼填入 () 內

- (2) 1、信用合作社補助其理事、監事出國考察研習國外金融業務，下列何者不正確？
- (1) 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足準備。 (2) 每一年度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3) 須無累積虧損及當年無虧損。 (4) 應事先擬訂國外考察研習計畫，專案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2) 2、信用合作社投資非自用不動產時，除須符合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外，全社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多少比率？
- (1) 25%。 (2) 20%。 (3) 15%。 (4) 10%。
- (3) 3、關於信用合作社特別盈餘公積之運用，下列何者不正確？
- (1) 彌補虧損。 (2) 供長期發展之資本性支出計畫。 (3) 轉回為未分配盈餘辦理盈餘分配。 (4) 用以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
- (3) 4、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條件，下列何者不正確？
- (1) 申請當年度 3 月底逾期放款比率未逾 1.5%。 (2) 申請當年度 3 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 80% 以上。 (3) 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 1.5 倍以上。但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 1.5 倍逾 4% 時，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 4% 以上，亦得為之。 (4) 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無虧損及累積虧損。
- (1) 5、信用合作社對其利害關係人交易均有相關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 (1) 信用合作社對其本社負責人、職員，或對與本社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毋須合於營業常規，惟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2) 信用合作社不得對其本社負責人、職員，或對與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3) 信用合作社對其本社負責人、職員，或對與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亦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4) 信用合作社對其本社負責人、職員，

或對與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及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4) 6、信用合作社投資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股票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社核算基數之 15%。惟符合特定條件，且被投資銀行符合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訂定之標準者，其投資限額得提升為核算基數之 25%，以下條件何者為非？
- (1) 依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所列資產可能遭受損失提足評價準備。 (2) 逾清償期二年以上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均已轉銷呆帳。
- (3) 前一年底逾放比率未逾 1%，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達 100%以上。 (4) 前一年底資本適足率達 8%以上。
- (1) 7、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多少元？
- (1) 新臺幣 300 萬元。 (2) 新臺幣 200 萬元。 (3) 新臺幣 150 萬元。
- (4) 新臺幣 100 萬元。
- (2) 8、關於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經理人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1) 現任總經理（含代理）與理事主席（含代理）或監事主席（含代理）得由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同時擔任。 (2)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分任同一信用合作社之理事、監事或同任監事；同任理事者以二人為限。 (3) 理事、監事當選就任前，應個別認繳股金不得少於就任前一年底信用合作社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十五除以確定當選理事、監事總人數之平均數額，以擔保理事、監事應負之責任。惟理事、監事卸任後，即應立即辦理該等股金之減退。 (4) 信用合作社理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但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尚無監督之責。
- (4) 9、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12 條之 1、12 條之 2 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相關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 (1) 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2) 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3) 信用合作社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 (4) 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原則上最長為 20 年。
- (4) 10、關於信用合作社授信限額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1) 信用合作社對同一自然人、非營利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之 15%，但最高以新臺幣 8,000 萬元為限；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之 3%，但最高以新臺幣 2,000 萬元為限。
- (2) 信用合作社對同一營利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之 30%，但最高以新臺幣 16,000 萬元為限；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

各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之 5%，但最高以新臺幣 3,000 萬元為限。

(3) 符合「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列條件之信用合作社，同一自然人、非營利法人之授信總餘額最高以新臺幣 10,000 萬元為限，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最高以新臺幣 2,500 萬元為限；同一營利法人之授信總餘額最高以新臺幣 24,000 萬元為限，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最高以新臺幣 4,500 萬元為限。

(4) 以上皆是。

(1) 11、下列何者不具備專業理事之資格？

(1) 曾任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雖未完整經歷一任期者。 (2) 經講師以上資格審定獲有教師證書並曾經擔任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有關金融財經課程專任教師三年以上，或經講師以上資格審定獲有教師證書並曾經擔任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有關金融財經課程兼任教師六年以上者。 (3) 全國性財經學術研究或訓練單位研究員以上且曾經擔任財金研究工作五年以上者。或取得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大學財經研究所博士學位，或財經研究所碩士學位具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4) 以上皆是。

(3) 12、信用合作社之負責人，下列何者不正確？

(1) 信用合作社之理事為信用合作社之負責人。 (2) 信用合作社之監事，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信用合作社之負責人。 (3) 信用合作社之襄理，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信用合作社之負責人。 (4) 以上皆是。

(2) 13、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單日限額為？

(1) 新臺幣 5 萬元。 (2) 新臺幣 3 萬元。 (3) 新臺幣 1 萬元。
(4) 沒有限制。

(3) 14、依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1) 該辦法所稱一定金額係指新台幣 100 萬元（含等值外幣）。 (2) 金融機構對於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之通貨交易，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爰無須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3) 金融機構對於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4)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其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 3 年。

(3) 15、信用合作社法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23 條規定提列之公積超過股金總額 10 倍，且符合銀行法第 44 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信用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多少？

(1) 25%。 (2) 20%。 (3) 15%。 (4) 10%。

- (4) 16、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 (1) 不良授信資產屬收回無望者，係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 (2) 信用合作社應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 2%、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 10%、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 50%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3)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要求轉銷時，應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理事會及通知監事會備查。
- (4) 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者仍得繼續計息。
- (2) 17、信用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債務時，其理事及經理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該項責任於理事或經理人解任後，因無可歸責於理事或經理人個人之原因者，經過多少年方得解除？
- (1) 1 年。 (2) 2 年。 (3) 3 年。 (4) 4 年。
- (1) 18、依據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下列何者敘述不正確？
- (1) 股金係指最近半年日平均股金總額、最近一個月日平均股金總額及填報基準日股金總額之孰高者。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得列為第二類資本。
- (3) 信用合作社為交易簿避險需要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應列屬交易簿，並應依標準法計提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 (4) 信用合作社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
- (4) 19、信用合作社經核准設置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非經核准不得移供對外營業使用，且在該場所不得有何種情事？
- (1) 提供收付款項服務。 (2) 設置招牌或未設門禁，使客戶誤認是營業據點。
- (3) 受理客戶面對面申辦或洽談業務。 (4) 以上皆是。
- (1) 20、關於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應注意事項，下列何者不正確？
- (1)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本放款業務之核貸成數，以擔保品鑑估價值 65%為上限。
- (2) 大陸地區個人申請本放款業務，應親自辦理。
- (3)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本放款業務，擔保品限於經內政部許可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之不動產物權。
- (4) 本放款之撥款方式，應直接撥付交易對方指定之新台幣帳戶。

貳、申論題 (30%)。

隨著金融市場競爭漸趨激烈，信用合作社之經營亦有偏向事業優先的趨勢，惟此已造成大多數社員的實際需要未受重視，甚有信用合作社與社員間存在游離現象，聯帶意識稀薄，請試論信用合作社應如何提升合作精神？